附件2

202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以奖代补）申报要求

**一、奖励获国家、省表彰的企业**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家、省表彰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被中宣部（国家电影局、新闻出版署）、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等中央和国家部委授予文化方面荣誉称号的文化机构，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我市影视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20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获奖证书、部门认定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奖励分离发展创意设计服务企业**

**（一）申报条件**

2022年1月1日后进行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扶持标准**

经认定为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类企业，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税地方留成部分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超过2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首次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局盖章的完税证明原件（2022年度）；

4.银行扣税回单复印件。

附件

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以奖代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表时间： **2023**年月日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经营场所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二、企业经营指标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 润 总 额（万元） |  |  |  |
| 税 金 总 额（万元）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扶持类型 | □国家、省级表彰的企业奖励□分离独立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奖励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 对申报项目进行概述（不超过500字，可另附纸）。 |
| **申报****企业****承诺** | **我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
|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文发领导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 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